

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

审 计 通 知 书

美审通〔2016〕124号

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
对美兰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化整治工程结算进行
审计的通知

区园林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你局《关于安排对美兰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化整治工程进行审计的函》（美园林〔2016〕54号），我局和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派出审计组，自2016年7月8日起，对美兰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化整治工程结算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延伸审计（调查）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陈祥菊

审计组成员：程燕（主审）、王辉桂

附件：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定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

2016年6月30日印发

海南省审计厅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；对负有领导责任的，予以追究。